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

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和新学期学院工作安排部署，为扎实做好新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实训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

各二级学院（中心）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稳定是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前提，扛起实验实训室安全主体责任，继续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

二、以教促安，加强宣传

各二级学院（中心）要组织实训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第一课”活动，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高温高压高速运行设备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危险操作进行安全操作示范培训。引导师生形成“实验实训室是我家”的意识，养成良好习惯，提升实验实训室安全和卫生值日质量。

三、以查促改，抓好落实

各二级学院（中心）须于8月29日前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开展一次“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工作。教务处将于8月31日前组织相关部门对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四、其他

1. 检查重点：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情况；放射源、高温高压容器、特种设备、自制设备等安全管理情况；规章制度上墙情况；安全、卫生检查台账记录更新情况等。

2. 台账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检查记录、耗材出入库记录、维修记录、操作手册、三级安全责任书、安全演练培训记录等。

3. 补充说明：实验人员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学习培训为上级部门现场重点检查项目，务必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且进行有效记录（附件3）。

请各二级学院（中心）于**8月30日前**，将《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王榕老师办公邮箱，**签字盖章纸质版**送教务处705室。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3. 实验人员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学习培训台账

教务处

2023年8月27日